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高性能子午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一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24-05-18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通过股东决定将杭州中策钱塘实业有限公司并入本公司，并签署了合并协议，杭州中策钱塘实业有限公司注销。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 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十路 395 号、516 号，法定代表人沈金荣，注册资本：24822.6367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产品高性能子午胎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汽油、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检维修使用的氧[压缩的]、乙炔（含溶解用丙酮）、六氟化硫、氩[压缩的]、二氧化碳[压缩的]、煤油、松动剂；叉车使用的柴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第 8 号公告调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企业所属行业为 29 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 2911 “轮胎制造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第 79 号修订，第 89 号修订，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订），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本项目采用制氮机生产液氮，并将液氮气化成氮气使用，氮气全部自用，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 号），企业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邵东卫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陈丰、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陈丰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陈丰
	时间	2024.10-2025.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3	